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修订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所在地	通讯地址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介机构声明

因本次交易的特殊性，除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辽宁成大审计机构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为 3,000,000,000 股，摘牌价格为 8,20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2.73 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1.72 元/股。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8,200,000,000 元摘牌取得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摘牌价格为 2.73 元/股。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同意本次交易。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辽宁成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辽宁成大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到中华控股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 号），同意本次交易。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华控股通知：中华控股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对中华控股提交的公司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中华控股 19.595%的股份，中华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50,415.30 万元，辽宁成大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23,855.78 万元，2014 年度标的资产按 19.595%股权比例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辽宁成大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出具的保证	1、其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各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其提交的涉及本次转让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完成且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其在本合同签字代表已取得充分授权； 4、其是转让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转让

	<p>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p> <p>5、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任何第三方请求权、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国家司法及其他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可能；或者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p>
<p>交易对方出具的其他承诺</p>	<p>1、本次唯一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问题；</p> <p>2、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5、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

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金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司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公开参与竞买，交易形式符合本项规定。

2、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及十五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及十八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四条：“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五条：“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二十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经核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此次拟转让所持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产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查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最终中华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评估结果经财政部核准（备案）。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标的资产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 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5年11月30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在北金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转让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0 股股份、500,000,000 股股份以及 500,000,000 股股份

2、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境外金融机构。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满足《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审计报告均无保留意见；

（二）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意向受让方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五）意向受让方为境外金融机构的，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六）承诺愿意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持有转让标的，保持标的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协助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推动标的的企业发展。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上述北金所要求的受让资格。

六、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通过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未发行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面临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标的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标的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因此，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标的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导致的风险敞口扩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标的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三）标的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标的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港币有关，除部分承保、分保和投资业务外，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余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

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标的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七）标的公司面临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标的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八）标的公司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极为重要。任何声誉受损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退保

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引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标的公司成本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标的公司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中华控股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取得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进一步拓宽了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业务领域。广发证券和中华控股在各自领域内都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目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华控股 51.01%的股权，为中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取得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成为中华控股的第二大股东；中华控股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华控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中华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中华控股的经营决策。东方资产存在通过影响中华控股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使中华控股决策存在偏离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由于不能直接控制中华控股的经营决策，所以存在对中华控股控制力较弱的风险，中华控股的经营决策可能不能实现公司的最佳利益。

目 录

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4
二、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5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6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7
六、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	11
七、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11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3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3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3
目 录	16
释 义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25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2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6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8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8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4
六、主要财务指标.....	35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37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7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8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0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40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41
一、基本信息.....	41
二、历史沿革.....	41
三、股权结构.....	47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49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52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53
七、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未决诉讼.....	60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61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62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62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3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7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7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8
二、本次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8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81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8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8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88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	10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11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11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2
一、同业竞争.....	112
二、关联交易.....	112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4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1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1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17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17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7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1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1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上升，但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12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2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21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3
七、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12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7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27
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事项的独立意见.....	12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29
一、独立财务顾问.....	129
二、法律顾问.....	129
三、审计机构.....	129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131
上市公司声明.....	13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2
法律顾问声明.....	133
审计机构声明.....	1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3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中华控股	指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挂牌交易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参加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竞买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指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
《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转让公告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http://www.cfae.cn/ 之金融股权栏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恒信律师、恒信	指	恒信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手续费/佣金	指	由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维护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责任准备金	指	对保单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已赚保费	指	保险起期已经预先缴付的保险费
再保险或分保	指	保险公司将其风险向另一个保险公司再次投保
综合成本率	指	财产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费用率的总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华控股转让项目在北交所挂牌转让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共分为五个资产包进行挂牌，每个资产包分别为 30 亿股、10 亿股、10 亿股、5 亿股和 5 亿股，挂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172,000 万元、人民币 86,000 万元和人民币 86,000 万元。

公司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最终受让的总股数为 30 亿股。

2、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为了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

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生物医药和页岩油等板块，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经营效益保持稳定，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投资经验，曾先后入股或投资了广发证券、华盖资本和成大产业基金。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中华控股的股份转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

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日，辽宁成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1日，辽宁成大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5日，公司接到中华控股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号），同意本次交易。2016年2月19日，公司接到中华控股通知：中华控股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对中华控股提交的公司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为3,000,000,000股，占中华控股股份总额19.595%，受让价格为2.73元/股。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1.72元/股。2015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8,200,000,000元摘牌取得中华控股3,000,000,000股股份，摘牌价格为2.73元/

股。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合计股份比例为 19.595% 的股份，中华控股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50,415.30 万元，辽宁成大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23,855.78 万元，标的资产按 19.595% 股权比例计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辽宁成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国内保险公司存量少、

市场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辽宁成大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中华控股股份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LIAONING CHENG DA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登记机关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尚书志
注册资本	1,529,709,816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号	21000000491955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	600739
上市日期	1996 年 8 月 19 日
董事会秘书	于占洋
联系电话	0411-82512731
传真	0411-82691187
公司网站	http://www.chengda.com.cn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是 1993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47 号文《关于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和辽宁省丝绸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在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入股定

向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

2、199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2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28 元/股，另有 350 万股内部职工股随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一起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6,200 万股。

3、1997 年 4 月，利润分配送股

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股本由 6,200 万股增至 8,060 万股。

4、1998 年 4 月，利润分配送股

199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公司股本由 8,060 万股增至 12,896 万股。

5、1998 年 10 月，实施配股

1998 年 10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13 号文《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共完成配售 858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2,896 万股增至 13,754 万股。

6、199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68 号文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辽宁成大 2,560 万股国家股以每股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国家股份由 5,414.24 万股减至 2,854.2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由 2,905.76 万股增至 5,465.76 万股。

7、1999 年 2 月，股权转让

1999年2月3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140号文《关于变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2,854.24万股国家股转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不变，仍为国家股，成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8、1999年8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9年8月6日，公司内部职工股1,605.5万股上市，辽宁成大流通股由3,828.5万股增至5,434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份由9,925.5万股减至8,32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9、2000年6月，利润分配送股、公积金转股

2000年6月8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公司股本由13,754万股增至24,757.2万股。

10、2003年11月，实施配股

2003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8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的批准，共配售2,934.36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4,757.2万股增至27,691.56万股。

11、2004年7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8股，公司股本由27,691.56万股增至49,844.808万股。

12、2006年1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13、2007年1月，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7年1月24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498,448,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100,698,822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397,749,258 股。公司 21 家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4、2007 年 5 月，利润分配送股、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73 元送 6.5 股转增 1.5 股，公司股本由 49,844.808 万股增至 89,720.6544 万股。

15、2007 年 7 月，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897,206,5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163,176,52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734,030,022 股。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16、2008 年 1 月，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897,206,5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6,743,23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840,463,313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成大集团、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7、2008 年 11 月，股权激励增发

200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327.9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327.9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9,720.6544 万股增至 90,048.5544 万股。

18、2009 年 5 月，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900,485,54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成大集团、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9、2009 年 6 月，股权激励增发

200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136.7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136.7 万股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90,048.5544 万股增至 90,185.2544 万股。

20、2010 年 6 月，股权激励增发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185.8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185.8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90,185.2544 万股增至 90,371.0544 万股。

21、2010 年 11 月，股权激励增发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573.6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573.6 万股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90,371.0544 万股增至 90,944.6544 万股。

22、2011 年 7 月，利润分配送股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 元送 5 股，公司股本由 90,944.6544 万股增至 136,416.9816 万股。

23、2011 年 9 月，股权激励增发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 54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54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36,416.9816 万股增至 136,470.9816 万股。

24、2014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 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36,470.9816 万股增至 142,970.9816 万股。

25、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8 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42,970.9816 万股增至 152,970.9816 股。

（二）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辽宁成大控股股东为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1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尚书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及纺织原料制作、加工；道路货运站（场）经营（专营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号	210000004932111		
股权结构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成大集团 100%的股权		
税务登记证	大国.地税直（中）字 210202242663683		
银行基本户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 3155562978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1,252.29 万元	净资产 1,868,659.43 万元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3,999.75 万元	净利润 47,425.03 万元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1999 年公司投资广发证券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00 年公司进入医药零售连锁领域；2002 年公司进入生物制药领域；2008 年公司进入能源开发领域。

商贸流通包括医药连锁零售、服装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和大宗商品贸易等几大类业务；生物制药为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开发为油页岩的开发和利用；金融服务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进出口贸易	18,530	10.71%	123,627	13.63%	114,000	12.42%	114,215	11.11%
商品流通	135,166	78.11%	677,322	74.68%	683,182	74.45%	790,266	76.86%
生物制药	18,257	10.55%	94,342	10.40%	93,707	10.21%	85,108	8.28%
能源开发	1,096	0.63%	11,548	1.27%	22,170	2.42%	31,284	3.04%
其他*	0	0.00%	170	0.02%	4,598	0.50%	7,354	0.72%
合 计	173,049	100.00%	907,009	100.00%	917,657	100.00%	1,028,227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成大弘晟油页岩生产过程中的电力销售。

六、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191,268.57	2,661,252.29	2,028,137.21	1,858,961.75
其中：流动资产	457,095.09	767,753.45	452,392.88	492,514.50
负债合计	1,287,355.52	792,592.86	539,149.12	559,634.22
其中：流动负债	1,130,425.71	628,899.46	253,466.56	397,355.50
股东权益合计	1,903,913.04	1,868,659.43	1,488,988.09	1,299,327.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1,982.56	1,743,275.39	1,345,765.48	1,158,035.3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415.67	913,999.75	923,855.78	1,033,385.45
营业利润	31,335.21	157,434.47	101,987.18	113,433.97
利润总额	31,362.53	59,294.26	105,343.01	113,836.54

净利润	29,268.09	47,425.03	96,501.49	98,854.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38.00	51,450.02	81,296.97	84,5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1	0.3419	0.5841	0.619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46	25,090.53	42,613.18	22,95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05.73	-196,038.78	-72,405.69	-91,25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68.50	350,454.55	51,765.36	53,23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315.82	180,328.36	22,078.77	-15,098.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1,785.47	-55.04	25,02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89	2,856.26	3,487.82	1,328.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3.53	823.04	307.99	
债务重组损益		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5	736.98	816.65	-6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36	215.05	-76.95	3,154.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997.69		986.91
所得税影响额	-119.92	-356.48	-439.06	-4,03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22	-774.88	-730.68	-427.28
合计	526.97	-97,711.54	3,310.73	25,965.82

2、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0	1.22	1.78	1.24
速动比率（倍）	0.31	0.94	1.3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3	25.75	16.49	2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34	29.78	26.58	30.1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账款周转率（次）		1.09	6.25	6.98	8.92
存货周转率（次）		1.56	7.63	7.31	8.07
每股净资产（元）		11.45	11.40	9.41	8.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6	0.3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7	1.18	0.1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911	0.3419	0.5841	0.6197
	稀释	0.1911	0.3419	0.5841	0.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7	2.95	6.04	7.30
	加权平均	1.68	3.19	6.53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77	0.9913	0.5603	0.4294
	稀释	0.1877	0.9913	0.5603	0.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4	8.56	5.79	5.06
	加权平均	1.65	9.26	6.27	5.3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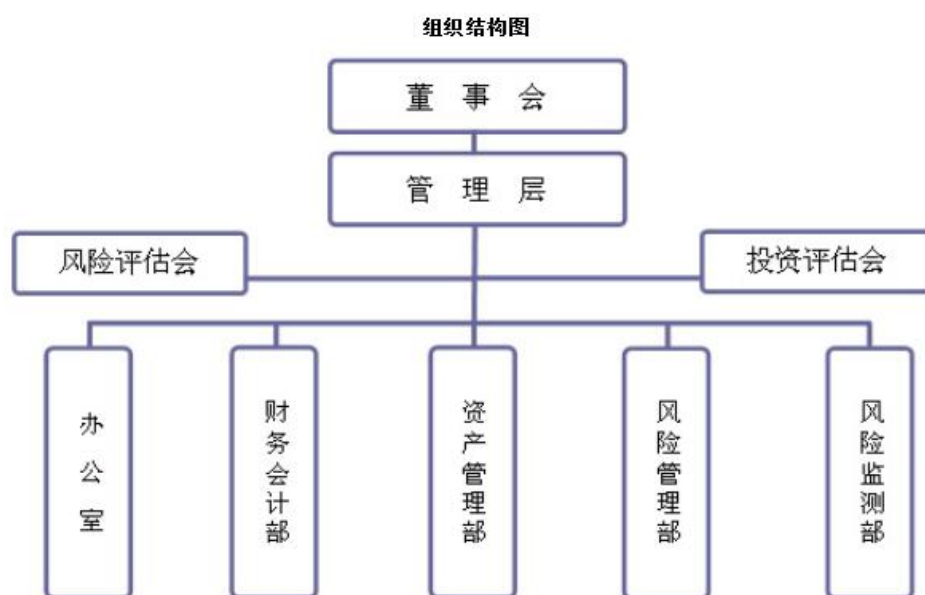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5139
经营范围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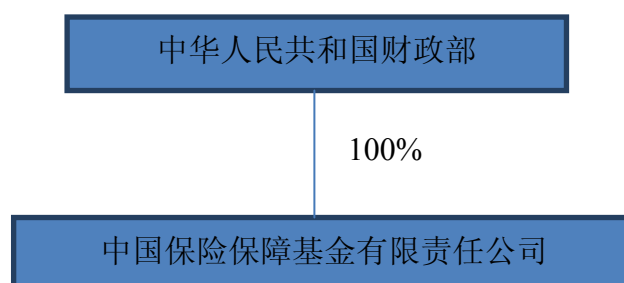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8年9月11日，中国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门共同颁布了新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由政府全额出资设立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四）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066,329,549
负债合计	61,961,329,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00,00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2,353,421,129
营业支出	2,353,410,382
营业利润	10,747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因尚未审计完毕，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暂无法提供2015年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唯一交易对方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公开信息，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景耀
注册资本	1,5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8593025L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1、1986 年 9 月中华控股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总公司”设立

1986 年 9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总公司注册设立，其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控股”）。

2、2006 年 6 月，原中华控股整体改制，设立中华控股。

2006 年 6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控股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控股，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控股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中华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4,932,603	44.995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300,000,000	20.0000%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4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667%
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000%
6	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20,000,000	1.3333%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3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0	1.0000%
10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667%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2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3	农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3,000,000	0.2000%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3,000,000	0.20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3,000,000	0.2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3,000,000	0.2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3,000,000	0.2000%
18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2,000,000	0.13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3、2010年12月10日，中华控股总部及注册地迁址。

2010年11月25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号），中华控股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中华控股于2010年12月10日领取更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000107）。

4、2011年12月28日，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部分股份。

2011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771号），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16家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7.43%。2011年12月28日，中华控股取得新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第 650000040000546 号）。转让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61,432,603	57.428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18.0645%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5.80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6667%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6667%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5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33%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3333%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1667%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14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1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10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10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10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10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5、2012年2月21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以现金增资。

根据中华控股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的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91.49%。2012 年 2 月 16 日，中华控股获取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 号文）。2012 年 2 月 21 日，中华控股领取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 650000040000546 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增资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2,603	91.4858%
2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967,397	3.6129%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000%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1.1600%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6667%
6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2000%
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200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133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133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500,000	0.1000%
11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667%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667%
1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333%
14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028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2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200%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200%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200%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200%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133%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6、2012年9月21日，东方资产以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第1号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并经过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040）号批准，于2012年8月28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根据中华控股2012年9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2012年11月21日，中华控股获取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43号）。于2012年11月30日，中华控股领取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40000546号），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完成转增后，中华控股最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1,432,603	44.8167%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699%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798%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0.5683%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66%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98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98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065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0653%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0	0.0490%
12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327%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327%
14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163%
15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	0.0137%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098%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098%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098%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098%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098%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065%
合计		15,310,000,000	100.0000%

7、2012年11月22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与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商贸”）签订《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天隆商贸将其目前所持有股份中1,050,000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国保险保障基金。2013年1月24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了《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8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862,482,603	44.8235%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699%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798%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87,000,000	0.5683%

	委员会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66%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98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98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0653%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0653%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0	0.0490%
12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327%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327%
14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163%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098%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098%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098%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098%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098%
20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0.0069%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065%
合计		15,310,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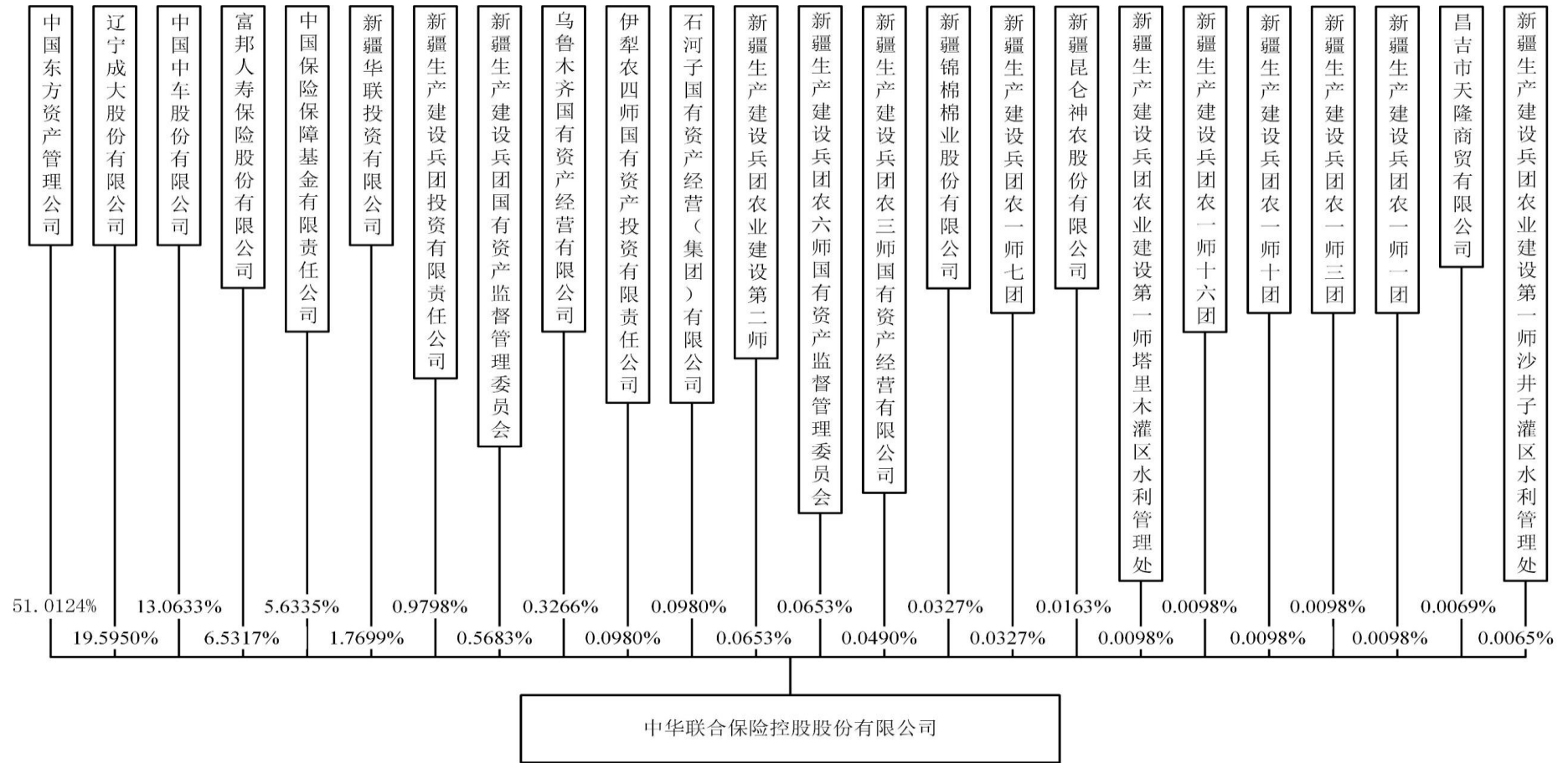
8、2015年12月25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所持有的中华控股股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竞价，分别由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3,000,000,000股、2,000,000,000股、1,000,000,000股。2016年2月4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了《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号），同意本次交易。转让后中华控股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810,000,000	51.0124%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5950%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633%
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5317%
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62,482,603	5.6335%
6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699%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798%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0.5683%

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0.3266%
10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980%
11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980%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000	0.0653%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0.0653%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0	0.0490%
1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327%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000	0.0327%
17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163%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000	0.0098%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000	0.0098%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000	0.0098%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000	0.0098%
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000	0.0098%
23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0	0.0069%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000	0.0065%
合计		15,310,000,000	100.0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控股拥有三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0层901-06、901-07、901-08、901-09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0层901-06、901-07、901-08、901-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迎春
注册资本	1,464,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号	650000060000184
组织机构代码	79577316-1
税务登记证	110102795773161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中华财险设立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控股”）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财险，中华控股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2010 年 9 月 16 日，中华财险注册地变更。

2010年9月16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533号），中华财险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随后于2010年9月20日领取更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000012），并于2010年12月14日取得了更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650000060000184号）。

（3）2011年12月26日，中华控股转让中华财险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93号），中华控股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16家中华控股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财险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华控股对中华财险持股比例下降为58.30%。于2012年2月20日，中华财险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4）2012年3月1日，由中华控股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根据中华财险2012年2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中华控股向中华财险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60亿元，以改善其偿付能力水平。2012年3月20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号），中华财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5亿元。于2012年3月22日，中华财险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5）2012年10月22日，由中华控股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华财险2012年9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中华财险接受中华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亿元。2012年10月22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40号），中华财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45亿元。于2012年10月26日，中华财险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6）2013年1月15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15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号），中华财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46.4亿元。2012年12月31日，中华财险收到兵团投资公司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亿元，中华财险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华财险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50	94.76%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1.98%
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8%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	0.59%
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0.34%
7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0%
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	0.07%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	0.05%
12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5,000	0.03%
14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2%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1,500	0.01%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1,500	0.01%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1,500	0.01%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1,500	0.01%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1,500	0.01%
20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1,000	0.01%
合计		14,640,000	100.00%

（二）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08 室
法定代表人	赖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2L07J
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控股持股比例	中华控股持有其 80% 的股份，中华联合财险持有其 20% 的股份

（三）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新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号	110000019465780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控股持股比例	中华控股持有其 20% 的股份，中华联合财险持有其 80% 的股份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27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中华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54,937,645	44,025,924

负债合计	41,236,689	32,570,679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956	11,455,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58,261	10,834,933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876,215	30,508,198
营业支出	36,061,977	28,270,468
营业利润	2,814,238	2,237,730
利润总额	2,818,715	2,252,859
净利润	2,354,587	1,811,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521	1,714,6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250	3,09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551	-3,90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30	9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686	-717,0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赚保费增长率	N/A	14.59%
净利率	11.82%	6.40%
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9.78%
资产负债率	75.38%	74.57%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27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1,496	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2,848	4.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5,281	5.25%

应收利息	855,563	1.56%
应收保费	851,083	1.55%
应收分保账款	1,718,232	3.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6,180	1.3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92,081	1.8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768,746	19.60%
定期存款	7,637,000	1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7,246	30.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00,000	6.01%
固定资产	2,050,721	3.73%
在建工程	202,141	0.37%
无形资产	477,869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391	0.71%
其他资产	1,761,767	3.21%
资产总计	54,937,64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3,432	316,975	2,445	1,474,012
办公设备	849,282	486,907		362,375
运输设备	481,501	267,167		214,334
合计	3,124,215	1,071,049	2,445	2,050,7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净值约为人民币 2.29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目前中华控股使用上述有关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中华控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461,889	51,206	—	410,683
计算机软件	101,266	34,080	—	67,186
合计	563,155	85,286	—	477,86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企业债	6,459,152
股票	3,256,078
基金	2,529,561
资管公司产品	1,741,175
金融债	1,451,978
理财产品	577,022
未上市股权	512,280
合计	16,527,2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27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5,150	11.56%
预收保费	1,224,665	2.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4,709	1.13%
应付分保账款	1,119,874	2.72%
应付职工薪酬	1,068,631	2.59%
应交税费	599,344	1.45%
应付赔付款	528,455	1.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6,330	0.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84,015	36.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22,067	33.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8,350	1.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46	0.01%
保费准备金	1,100,320	2.67%
其他负债	880,333	2.13%

负债合计	41,236,689	100.00%
------	------------	---------

（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控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②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④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等。集团根据相关税务及财政部门的政策计算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并确认为其他收入。

⑤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中华控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中华控股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中华控股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中华控股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中华控股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中华控股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中华控股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中华控股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管理环境

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概况

经保监会批准，中华控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中华控股在 2014 年（重述后）、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5 亿元、22.27 亿元，增长 29.85%。

（三）主要产品介绍

1、保险产品

（1）车辆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车辆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农业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农业保险产品包括：种植业保险、小麦种植保险、大豆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养殖业保险、肉牛养殖保险、肉羊养殖保险、种猪养殖保险、林木保险、林木火灾保险、农作物雹灾保险。

（3）人身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人身保险产品包括：个人保险、家庭保险、团体保险。

（4）财产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财产保险产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5）保证保险

中华控股的主要保证保险产品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个人贷款保证保险。

2、资金运用

中华控股资金运用业务自 2007 年起，由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规范运作，于 2013 年 2 月成立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中华控股的投资资产并指导子公司的资金运用业务。资产管理中心内部设有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创新业务部、集中交易室、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形成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模式。

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中华控股投资收益水平逐年提高。目前，中华控股已取得相关投资能力备案，可自主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传统领域，也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经营模式

目前，中华控股的主要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其销售方式主要分为保险中介代理、员工直销和保险经纪。保险中介代理业务为通过保险代理人和保险代理公司为中华控股做销售推广；员工直销业务随着电销和网络销售的兴起，销售额也在逐年上升；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经纪人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业务，提高客户体验。2014 年、2015 年中华控股按销售方式划分的财产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销售方式	2015 年	2014 年
保险中介代理	21,137,303	18,837,290
员工直销	16,938,699	15,207,350
保险经纪	1,381,413	842,243
合计	39,457,415	34,886,883

（五）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华控股的主要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其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短期人身险、企业财产险以及责任保险。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5 年	2014 年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6,459,135	23,759,054
农业保险	6,620,713	5,706,905
短期人身险	2,966,034	2,651,188
企业财产险	1,188,736	1,109,470
责任保险	1,280,609	1,018,710
合 计	38,515,227	34,245,327

（六）风险管理

中华控股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其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中华控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目前，风险在中华控股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中华控股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中华控股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八、未决诉讼

标的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2014年1月17日，标的公司子公司中华财险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华财险北京三中院已受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财险”）以中华财险作为被告提起的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代财险向北京三中院诉请法院确认双方再保险合同成立，判令中华财险承担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和诉讼等相关

费用。中华财险已委托律师代理中华财险与现代财险之间的再保险合同纠纷。本案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正式下达判决书，驳回现代财险全部诉讼请求，中华财险胜诉。目前，现代财险提出上诉，该案正在二审过程中。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挂牌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本次交易转让方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前转让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申请和备案程序。

1、评估概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拟转让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包括中华控股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8,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51,214.87 万元增值 367,485.13 万元，增值率 25.3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华控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9,677.96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6,554.14 万元，增值 386,876.18 万元。增值率 25.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6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63.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214.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增值 386,876.19 万元，增值率 26.66%。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要确定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我们对委估对象的经营管理架构进行分析，中华控股本部除了继承了少量寿险续期业务外，主要职能是投资保险企业和管理职能，所以不宜采用市场法；中华控股本部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收益测算，所以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中华控股本部历史成本有资料可以查找，亦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中华控股主要业务主体的子公司中华财险，是目前国内排名第五的财产保险公司，虽然历史上形成巨额亏损，但由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和

自身管理能力的提升，在 2010 年后已扭亏为盈，但账面净资产仍低于注册资本，仍有部分亏损没有弥补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特许经营权、网点资源等能给中华控股带来未来收益的无形资产，且中华控股有未来规划，预期收益可以预估；另外国内较大的保险企业已在沪深两市及香港市场上市，上市保险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容易取得并可以进行类比，所以此次选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中华财险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中华控股的核心资产-子公司中华财险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资本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尤其是国内资本市场处于多年低估、价格偏离价值，而在 2014 年底股票市场突然大涨，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又大跌，这种市场大起大落使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较难全面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收益法更能体现一个盈利企业的内在价值，且投资者也更关注在经营期间能够获得的收益，故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对中华财险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

对中华控股本部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中华控股目前正在筹建寿险公司，且 2015 年 8 月新设立电商公司，未来会成为一个集团管理公司，由于未来 2 个公司的发展情况不确定，此次收益预测只考虑寿险存续业务及本部管理费用等花费，而本部的管理费用近几年为寿险业务及电商业务承担的部分很难区分出来，基于目前收益水平的收益法无法体现的中华控股本部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我们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中华控股的最终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结果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2）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华财险（和中华控股本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模型及评估思路如下：

1) 基本公式：股东权益价值 = P + D

P：经营性资产价值

D：溢余资产及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为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m R_i / (1+r)^i + (R_n/r) / (1+r)^n$$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为企业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_n 为预测期以后永续等额净收益；

r 为折现率；

i 为收益计算年，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0。

在收益法下，企业的预期收益率将折现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现值。为此，需要确定以下每年的净利润、补充资本金、折现年限（即净收益可以维持的期间）及合理的折现率四个主要因素。

2) 盈利预测基准

①本次盈利预测，根据企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预算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本报告基本假设和前提下，经企业管理层分析研究编制并提供的。本次盈利预测的编制在重大方面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对于中华控股，没有考虑正在筹备的寿险公司及新开业的电商公司可能带来的损益影响，主要是旧的寿险延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作为控股公司的管理费用的预测。

各项数据的预测满足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非现场监管指标的要求。

评估人员对保费业务收入的增长、分出保费比例、保险业务支出、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补充资本金等的预测分别作出分析。这些预测是在中华财险（中华控股）目前的基本情景下，分析中华财险（中华控股）历史经营数据基础和中华控股管理层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没有考虑未来中华财险（中华控股）可能的经营政策的变化，及中国保险行业和会计法规的变化因素。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付款项类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货币资金：对于现金，我们了解了中华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现场抽查盘点，根据企业现金日记账倒推至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再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在核对银行存款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人民币银行存款我们以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中华控股在银行以合同或协议方

式，按一定价格买入，在到期日再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的金融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质押式回购成交单》及到期日后的交易完成资料，确认评估基准日账面持有数量真实无误。在核实持有数量的基础上，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基准日市价按照其估值办法进行账面值复核，经核实无误按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利息为应收利息主要为债权投资计划及买返售金融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未收的利息。我们核查了利息的计提基础、利率以及计提方法等，并收集了利息进账单，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认评估值。

应收保费：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保费核算内容为中华控股涉及到的“子女教育、婚嫁备用金”险种应收的保费。经核实，账务处理无异常，未发现明确无法收回的证据，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华控股对外进行的债券投资。我们查阅了相关的合同，以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包括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和预付赔付款等。对于其他应收款未发现无法收回的证据，最后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以摊销余额作为评估值。对于预付赔付款，我们抽查核实了预付赔付款主要项目的形成过程及账面构成，我们已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负债：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预收保费、其他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寿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负债等。对于负债，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应负担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价值，核实中未发现不需要承担的债务，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94.7640%，对中华财险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详见下面收益法及市场法的介绍。考虑到现在资本市场的行情处于大涨大跌阶段，

收益法更能体现一个盈利企业的内在价值，故最终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该项股权的价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范围内的房产是在乌鲁木齐市购买的商铺，目前实际用途为分公司食堂与车库，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市场比较法是指将待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的房地产的既知价格，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带，最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比较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条件修正系数*时间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运输设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主要为中华控股所用的运输车辆，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的成新率通过调查核实等车辆的行驶里程、已使用年限，并结合国家有关部门对车辆强制报废的有关规定采用熟低法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询问的方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价格*综合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中华控股与2012年12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商务区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京丰国用 2013 出第 00149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面积为 48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5438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金融性质，中华控股拟用于建造办公场所，目前已取得建字第 2014 规（丰）建字 00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开工建设。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计方法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北京市刚刚更新了基准地价标准，此方法能准确反映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采用基准地价法确定待估宗地楼面低价，分地上、低下楼面地价乘以对应的规划建筑面积之和即为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6、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评。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出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

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式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中华控股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中华控股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中华控股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中华控股未来即那个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中华控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因素。

9) 收益法特殊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盈利模式上与现有方式保持基本一致，不进行业务上的重大调整；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在以后年度仍然有效，可以持续经营直保业务；

③假设中华控股保持现有的首先续期保费业务持续经营，无新单业务；

④假设各预测期资本市场不发生巨大变动；

⑤假设中华财险有足够的资本金或能够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本金来支持模型中所预测的增长速度和经营模式；

⑥中华财险分红假设：明确预测年度弥补完亏损后，在按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10%一般风险准备后，剩余部分全部分配，不满足 150%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约束条件下通过增资的方式来满足监管要求；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保监会各项文件规定；

⑧假设不出现重大经济行为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干扰和影响；

⑨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内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末实现。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7、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华控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9,677.96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6,554.14 万元，增值 386,876.18 万元，增值率 25.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6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63.0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214.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增值 386,876.19 万元，增值率 26.6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1,529,677.96	1,916,554.14	386,876.18	25.29
2	资产资金	1,403.84	1,403.84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账款	414.17	414.17	-	-
5	其中：应收保费	68.33	68.33	-	-
6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7	应收分保账款	-	-	-	
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65,100.00	65,100.00	-	-
9	保户质押贷款	-	-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2	长期股权投资	1,387,345.00	1,749,343.44	361,998.44	26.09
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14	抵债资产	-	-	-	
15	固定资产	3,667.27	4,052.21	384.94	10.50
16	其中：在建工程	2,558.08	2,634.09	76.01	2.97
17	建筑物	349.41	652.00	302.59	86.60
18	设备	759.78	766.12	6.34	0.83
19	无形资产	40,715.69	65,208.50	24,492.81	60.16
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715.69	65,208.50	24,492.81	60.16
21	其他资产	31,031.99	31,031.99	-	-
22	负债总计	78,463.09	78,463.09	-	-
23	净资产	1,451,214.87	1,838,091.06	386,876.19	26.6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8,7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51,214.87 万元增值 367,485.13 万元，增值率 25.32%。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考虑到中华控股本部主要为投资管理单位，且最近两年正在筹备寿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组建工作，相对几年前本部的管理费用有大幅的增长，2015 年初取得设立寿险公司的批复，寿险公司的费用不再体现在中华控股本部，但 2015 年 7 月中华控股又设立了电商子公司，又接着承担了筹备时的职场租赁等费用，综上分析中华控股正处于集团化管理的完善过程中，未来年度收益情况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此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且对中华控股的核心资产——子公司中华财险采用收益法进行定价，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参与竞价并取得中华控股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640.59万元、81,296.97万元、51,450.02万元和29,238.00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按中国保监会2015年原保险保费收入计排名全国第五，农业险按中国保监会2015年原保险保费收入计排名全国第二。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保险行业面临着较大的行业发展机会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有大幅提升，人们对保险，尤其是财险和寿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随着中国城镇人口比重逐渐上升，城乡人口数量对比不断变化，城镇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更为强化。同时，中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储蓄率也一直维持高位，居民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等金融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

根据已公布2015年1-9月份保险行业数据，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2,777.63亿元，同比增长23.90%。赔款和给付支出6,260.54亿元，同比增长

19.53%。其中，普通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485.44 亿元，同比增 57.27%，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2.93%，同比上升 9.11 个百分点；分红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233.05 亿元，同比下降 2.02%，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0.95%，同比下降 10.83 个百分点。寿险新单业务高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7,641.18 亿元，同比增长 39.65%，占寿险公司全部业务的比例为 59.80%，较去年同期上升 6.74 个百分点。新单期交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7.90 亿元，同比增长 44.07%，占新单原保险保费收入的 26.54%，较去年同期上升 0.81 个百分点。

根据已公布的 2015 年 1-9 月份保险行业数据，财险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增长较快，原保费收入分别为 322.01 亿元、234.17 亿元和 171.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6%、17.67%和 15.24%，占财产险公司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14%、3.74%和 2.75%，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17、0.20 和 0.10 个百分点。财产保险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前三的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保财险共占有 64.496%的市场份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854%；而市场份额前十的公司占有 86.115%的市场，较同期提升了 0.254%。预计未来在平稳的综合成本率和高速的保费收入增长下，财险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国内财险行业保费增速：

单位：亿元，%

时间	保费规模	保费增速
2010	4,026.89	34.55
2011	4,779.06	18.68
2012	5,529.88	15.71
2013	6,481.16	17.20
2014	7,544.40	16.41
2015	8,423.26	11.65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310.73 亿元，占比 27.12%；债券投资 35,599.71 亿元，占比 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325.58 亿元，占比 11.06%；其他投资 22,078.41 亿元，占比 23.67%。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424.65 亿元，占比 24.46%；债券投资 36,196.60 亿元，占比 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3,744.51 亿

元，占比 13.22%；其他投资 28,568.93 亿元，占比 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全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三）中华控股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中华控股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348.7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排名全国第五。中华控股农险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二，保费增速及利润率水平均优于行业平均。在业务网路方面，在全国 17 个省的 4151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保险服务网点，辐射 4 万余个行政村，服务网点覆盖率达 80%以上；专业技术方面，中华控股引入了农业保险新技术应用，在查勘定损过程中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3G 移动查勘等手段，缩短了理赔结案周期，提高了定损精确度；品牌优势方面，已在部分省份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如在四川省承包了大熊猫养殖保险、在陕西省承包了花椒种植保险等项目后，在

当地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中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资产、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两者均为国有背景，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平台优势，一方面可以延长中华控股的产品线，一方面可以为中华控股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和政治资源。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转让部分中华控股股权后，中华控股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四）交易标的定价过程公允

本次交易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与中华控股相关的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公司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估值报告，就本次交易定价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审计报告》的数据，中华控股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50,41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1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67,6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10,608.6 万元。

根据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 1,916,554.14 万元，经评估的负债合计为

78,463.0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38,091.06 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论为评估基准日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低于 263.65 亿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拟参与该标的资产的挂牌、竞价。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以市场化竞价结果为准，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受让中华控股股份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保险行业和中华控股详细分析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辽宁成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辽宁成大参与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华控股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3,000,000,000 股。

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结果为准。

二、本次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公司提交竞买资料，竞拍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出让中华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经中国保险保障基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保险保障基金退出中华控股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交所最终网络竞买结果，即 82 亿元。

3、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公告期内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意向受让资料，并在挂牌公告期截止日 17:00 之前按照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以货币形式人民币 103,200 万元保证金缴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上述保证金缴纳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对转让方做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转让标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确认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北金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

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该等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并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部分转让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无息返还。

（2）如挂牌期满，经受让方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本次产权转让的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项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投资者]或 25 日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

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中华控股股份转让以及中华控股章程修改的申请，并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手续。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确认，自转让价款支付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提名权、对标的企业的监督权、获得标的企业历史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转让方无义务向标的公司或受让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转让价款支付日前的任何未弥补亏损。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合同不涉及人员安排。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次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实际履行。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中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产权交易合同》竞买方若逾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竞买方赔偿损失。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主的保险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导致辽宁成大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

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做出保证，其是转让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任何第三方请求权、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国家司法及其他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或可能；或者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公司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为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新增保险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各个标的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金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司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公开参与竞买，交易形式符合本项规定。

2、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及十五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及十八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四条：“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五条：“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二十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经核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此次拟转让所持中华控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对其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产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查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最终中华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38,091.06 万元。

2015年11月27日，上如评估结果经财政部备案。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标的资产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5年11月30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在北金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转让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0 股股份、1,000,000,000 股股份、500,000,000 股股份以及 500,000,000 股股份。

2、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金所公告的《产权转让信息》：“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境外金融机构。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满足《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 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审计报告均无保留意见；

（二）具有持续出资能力；

（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意向受让方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五）意向受让方为境外金融机构的，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六）承诺愿意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持有转让标的，保持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协助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推动标的企业发展。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

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上述北金所要求的受让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采用各主体合并财务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单一经营外贸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型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商贸流通包括医药连锁零售、服装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和大宗商品贸易等几大类业务；生物制药为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开发为油页岩的开发和利用；金融服务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95.25	6.75%	100,985.39	4.98%	88,116.35	4.74%
应收票据	2,796.83	0.11%	8,682.71	0.43%	36,164.79	1.95%
应收账款	166,311.93	6.64%	137,021.36	6.76%	127,547.10	6.86%
预付款项	74,386.74	2.97%	80,067.51	3.95%	81,522.56	4.39%
其他应收款	12,872.09	0.51%	12,256.84	0.60%	37,191.71	2.00%
存货	122,357.10	4.88%	100,833.20	4.97%	108,839.32	5.85%
其他流动资产	26,160.44	1.04%	10,182.98	0.50%	11,198.78	0.60%
流动资产合计	575,002.06	22.95%	452,392.88	22.31%	492,514.50	2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67.91	0.85%	8,948.52	0.44%	7,748.52	0.42%
长期应收款	20.00	0.00%	40.00	0.00%	60.00	0.00%
固定资产	506,985.91	20.23%	473,393.76	23.34%	249,432.28	13.42%
在建工程	17,238.29	0.69%	61,720.82	3.04%	177,073.57	9.53%
无形资产	118,152.40	4.71%	120,051.77	5.92%	124,249.39	6.68%
长期待摊费用	15,001.16	0.60%	15,391.38	0.76%	16,041.19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13	0.18%	3,926.60	0.19%	2,021.66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977.42	77.05%	1,575,744.33	77.69%	1,366,447.25	73.51%
资产总计	2,505,979.47	100.00%	2,028,137.21	100.00%	1,858,961.75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贸易类子公司本年以票据结算业务降低所致。从公司资产分布看，公司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该种资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模式决定。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需要公司在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上的投入相对较多，所以公司采取了重资产的经营战略，因此形成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60.88	11.04%	27,719.10	5.14%	60,019.47	10.72%
应付票据	26,586.04	4.76%	32,305.59	5.99%	64,492.33	11.52%
应付账款	100,045.68	17.92%	99,829.68	18.52%	106,277.92	18.99%
预收款项	12,154.94	2.18%	26,782.98	4.97%	14,000.28	2.50%
应付职工薪酬	5,700.38	1.02%	7,712.76	1.43%	9,553.45	1.71%
应交税费	3,516.63	0.63%	3,572.44	0.66%	7,478.56	1.34%
其他应付款	10,630.69	1.90%	6,971.76	1.29%	17,205.91	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101,413.80 101,413.80	18.16% 18.16%	4,567.99 4,567.99	0.85% 0.85%	10,162.94 10,162.94	1.82% 1.82%
流动负债合计	408,308.43	73.13%	253,466.56	47.01%	397,355.50	71.0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	17.91%	200,000.00	37.10%	100,000.00	17.87%
递延收益	34,233.64	6.13%	34,240.53	6.35%	26,693.84	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71	0.02%	18.69	0.00%	0.8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35.18	26.87%	285,682.55	52.99%	162,278.72	29.00%
负债合计	558,343.61	100.00%	539,149.12	100.00%	559,634.22	100.00%

4,8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9,634.22 万元、

539,149.12 万元、558,343.6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52,970.98	7.85%	142,970.98	9.60%	136,470.98	10.50%
资本公积	611,987.25	31.42%	263,002.72	17.66%	186,062.29	14.32%
盈余公积	82,436.01	4.23%	82,436.01	5.54%	70,160.86	5.40%
未分配利润	949,437.44	48.75%	833,007.96	55.94%	763,986.14	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7,023.48	93.29%	1,345,765.48	90.38%	1,158,035.35	89.13%
少数股东权益	130,612.39	6.71%	143,222.61	9.62%	141,292.18	10.87%
股东权益合计	1,947,635.86	100.00%	1,488,988.09	100.00%	1,299,327.53	100.00%

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本溢价及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权益变动。公司 2014 年末较上年末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因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本溢价。

4、偿债能力与营运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41	1.78	1.24
速动比率	1.11	1.38	0.97
资产负债率	22.28 %	26.58%	30.1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NA	134,787.28	145,041.94
利息保障倍数	NA	17.01	19.49

2013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受公司融资结构变化影响。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均得到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和偿

债需要，从而减少了对外融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包括：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非公开发行股票融入资金；循环银行信贷额度、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未使用额度；及考虑到本公司的信贷记录，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同时，本公司相信能够通过短、中、长期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适当安排融资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资成本。2015年9月末，由于短期借款的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大于总负债的增加幅度，所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处在较高水平，公司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压力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6.98	8.92
存货周转率（次）	4.71	7.31	8.0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贸易类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资金回笼放缓。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讨论分析

1、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3,261.60	923,855.78	1,033,385.45
营业成本	525,140.37	766,448.46	889,094.02
营业利润	150,866.61	101,987.18	113,433.97
利润总额	157,584.92	105,343.01	113,836.54
净利润	148,648.87	96,501.49	98,85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23.68	81,296.97	84,568.38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下降较上年末略微下降，主要是

由于国际经济不景气，2014 年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到一定影响；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度下跌，最大跌幅超过 50%，国内原油和页岩油价格随之一路下行，公司油页岩项目承受巨大压力。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压缩生产成本，降低费用支出，但由于经营亏损和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经营继续亏损且亏损额加大。

2、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9.61	17.04	13.96
总资产收益率（%）	6.56	4.97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09	6.04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85	6.53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47	6.27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25	0.5841	0.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25	0.5841	0.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33	0.5603	0.429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整体上升趋势。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6.84	42,613.18	22,95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2.69	-72,405.69	-91,25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25.88	51,765.36	53,23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6.18	22,078.77	-15,098.4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57.81 万元、42,613.18 万元、-16,106.84 万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外贸业务中大宗商品交易收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好转。

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仍然是负数，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减少。

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当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华控股是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属于金融业中的保险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览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增长最快速的保险市场之一。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保险法人机构187家，分支机构7.8万家，基本形成了综合性、专业性、区域性和集团化保险机构齐头并进，自保、相互、互联网等新型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我国保险行业的增速高于经济的整体增速，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0,234.81亿元，同比增长17.49%；赔款及给付支出7,216.21亿元，同比增长16.15%；资金运用余额93,314.43亿元，同比增长21.39%；净资产13,255.26亿元，同比增长56.41%。2015年1-9月，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9,040.52亿元，同比增长19.49%；赔款及给付支出6,260.54亿元，同比增长19.53%；资金运用余额103,934.69亿元，同比增长11.38%；净资产14,552.95亿元，同比增长9.79%。

中国保险报数据中心根据保监会和各省区政府工作报告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测算，截至2014年底我国保险密度为1,479元/人（约237.2美元/人），同比增长16.86%；保险深度为3.18%，同比增长0.16个百分点。尽管增速较高，但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以美国为例，其截至2013年底的保险密度为3,979美元/人，保险深度为7.5%。2014年8月，我国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

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深度达到 5%。该意见的发布，显示我国政府对保险行业发展的重视，也预示了未来 5 年我国保险行业的巨大增长潜力。

（1）财产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65 家财产保险公司，其中 22 家为外资性质，65 家财产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7,544.40 亿元，同比增长 16.41%；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增至 71 家，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1 家财产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6,262.80 亿元，同比增长 11.41%。

机动车辆险和企业财产险为我国的主要产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农业险、责任险、信用险及保证险分别占我国财产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73.1%、5.1%、4.3%、3.4%、2.7% 和 2.6%。

（2）人身险行业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 71 家人身保险公司（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其中 28 家为外资性质，71 家人身保险公司当年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12,690.28 亿元，同比增长 18.15%；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国人身保险公司增至 75 家（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新增公司全部为内资性质，75 家人身保险公司当期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 12,777.63 亿元，同比增长 23.90%。

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为我国的主要人身险品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5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2014 年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分别占我国人身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85.9%、11.2%和 2.9%。其中，寿险部分的主要险种包括分红型产品、普通型产品、万能型和投连型产品，分别占我国寿险保费收入总额的 59.72%、39.47%和 0.81%。

（3）保险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指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与银行、证券、信托等其他金融部门相比，保险业可以提供期限更长、供应更加稳定、资金成本较为合理的大额资本，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根据保监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310.73 亿元，占比 27.12%；债券投资 35,599.71 亿元，占比 38.15%；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325.58 亿元，占比 11.06%；其他投资 22,078.41 亿元，占比 23.67%。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我国保险资产投资中银行存款 25,424.65 亿元，占比 24.46%；债券投资 36,196.60 亿元，占比 34.83%；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3,744.51 亿元，占比 13.22%；其他投资 28,568.93 亿元，占比 27.49%。

随着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各项配套措施的出台，保险资产的投资范围持续放宽，加大了开展全面资产配置的可能。目前，保险资产投资已从传统的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集合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特别是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类金融产品、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投资境外企业股权、设立境外机构、投资不动产等方式，服务于国家的境外投资战略。

同时，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保险资产投资运用内容，在创业板股票、蓝筹股、优先股、创投基金等保险资产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限制，提高保险资产运用市场化程度。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建设“偿二代”体系，并审议通过了主干技术标准共 17 项监管规则，提高保险业的资本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并进一步整合比例监管政策，重新整合定义大类资产，取消一些不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比例限制，按照投资品种风险属性不同，纳入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中，不再单独设置具体比例，大幅增加保险公司的投资灵活性；积极鼓励创新投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

2、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持续支持保险行业的发展

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本次保险法修改涉及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内容涵盖业务和资金管制放松、明确融资工具使用、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和放松中介监管、明确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法律地位、加大对于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2015年3月，国务院发布《存款保险条例》，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对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我国金融体系健康发展起重要作用。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的改革政策，2015年9月，保监会推出分红险费率新政，完成了自2013年启动的“普通型、万能型、分红型人身险”三步走的改革战略，实现了人身险产品供给丰富、产品价格回落和业务快速增长的效果。2015年6月，商业车险改革正式在黑龙江等6地启动试点，赋予保险公司在车险领域更大的自主定价权，进一步拓宽商业车险保障范围，使商业车险产品供给将更为丰富。在保险资产投资方面，2014年12月31日，保监会密集发布多项通知，包括首次允许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打破了以往险企不能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限制，在低利率背景下，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上升，保险产品优势更加突出，有力的支撑保险行业新业务增长。同时，2014年保监会完成了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三个支柱17项技术标准的制定和送审工作，以推动全行业转变发展方式，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资本吸引力，加强与国际标准的对接。另外，保监会正在积极推动巨灾保险立法、养老险和健康险税收优惠政策、大病保险管理制度三项重大政策的落地。

该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一方面彰显国家深化保险业改革的决心和力度，一方

面为保险业未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市场需求日益丰富多元有效拓展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0.9%，其中汽车类零售额增长7.7%，人民出境旅游超过1亿人次。在物质生活逐步改善的同时，社会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也逐渐多样化，保险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目前，我国保险产品结构主要以机动车辆险、寿险为主，其中寿险大部分为分红型产品，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需求的丰富多元，保险产品的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信用险、责任险、巨灾险、特殊保险等新兴财产险产品和人身险保障性产品将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也将有效促进新兴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发展。

（3）保险机构日常运营将坚持市场化原则

随着我国对保险行业改革的深化，坚持市场化运营原则的保险机构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上，保险机构将从以产品为导向转为以需求为导向，愈加关注对客户分层的管理，将提升对各类客户的服务水平作为首要任务，同时愈加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在销售渠道上，除传统的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越来越多的保险机构开始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以中国保险网、慧择网、优保网、大童网等为代表的专业保险中介平台，且综合性电子商务网站也开始销售保险产品，种类多达上百款。2013年中国平安联合阿里和腾讯成立“众安在线”纯网络模式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拟不设立任何实体经营网点，全部通过网络进行销售和理赔，同时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新华人寿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与阿里或新浪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综合性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网上保险超市将成为保险网销的重要载体。在保险资产管理运用上，随着新投资渠道的开闸，以非标资产为代表的其他投资在保险投资资产中的占比将显著提升，保险机构将对保险资产的投资运用拥有更大自主权，市场将在资金配置上取决定性作用，资产管理业务将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的发展

我国保险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2005年-2014年间，我国名义GDP从18.5万亿元增至63.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人均GDP从1.4万元增至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3%；原保险保费收入从0.49万亿元增至2.02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4%。随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稳步提升，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2）人口结构的调整

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是保险行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城镇化人口占比的提升以及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保险行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2000年的36.2%上升至2010年的49.7%，统计年鉴显示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54.77%。由于城乡人口数量对比的变化，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已由1990年的68.6岁增至2010年的74.83岁，《人类发展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人口的预期寿命升至75.3岁，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劳动人口比例下降，在未来单个劳动力需要赡养的退休人员将不断增加，这为保障型寿险和年金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我国政府始终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加大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力度，有效拓宽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空间。2014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比上年末增加1,897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增加35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比上年分别增加2,702万人、626万人、703万人、643万人，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97%和14.1%。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除传统的社会保险外，品类更加多元、理赔程序更加灵活的商业保险产品将进一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如为配合医疗改革，保险机构除通过提供团体及个人保险产品以辅助医疗保障体系外，还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及医疗风险管理。

（4）监管理念的发展

随着保险法的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发展各项政策的推出，我国保险监管理念也将更加市场化。为实现将我国由保险大国转为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保监会积极推进保险监管体系的现代化建设，2014 年全年修订发布 4 部行政规章，废止规范性文件 4,798 件，规范性文件减少近 80%。保险监管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政策落实为支撑、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4、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随着我国加入 WTO，保险行业也逐步对外开放，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了 56 家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在华设立代表处 140 家。2014 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901.9 亿元，同比增长 32.6%，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4.5%，占比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 6,646.7 亿元，同比增加 2,231.4 亿元、增长 50.5%，占保险业总资产的 6.5%。

根据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保险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并获得保监会的行政许可。近年来我国新增保险机构数量不多，其中新增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更为有限，进入保险行业仍面临一定的政策壁垒。

（2）品牌壁垒

我国保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财产险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 74.7%，且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

名第一的中国人保财产险业务市场份额高达 33.4%；人身险保费收入前 5 名的保险机构市场份额合计为 62.4%，也全部为中资大型保险集团，其中排名第一的中国人寿人身险业务市场份额为 26.1%。我国保险行业的高集中度一方面是因为目前保险产品的同质化程度高、个性化产品少，另一方面是因为该等大型保险集团均为国资背景，无论从经营年限、资金实力、信誉度及产品覆盖面上，均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5、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经营模式、单一经营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专业经营模式是指专注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的某一个领域；单一经营模式是指只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业务，而非同时兼营两类业务，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普遍采用该种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是指在集团公司架构内横跨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各类产险、寿险、健康险等领域，中华控股目前采用该种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指集团架构内除保险业务外，还涉足银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的联动发展，中国平安现已成为以保险业务起家并获得全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就保险业务而言，目前我国保险机构一般采用树形层级业务架构，即总部作为管理及数据部署中心，通过省分公司、中支公司、营销服务所、代理点等各级经营点构成的网络进行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具体业务基本通过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实现从投保、核保、签单、交费到赔付申请、核赔、赔付、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具体功能。同时，通过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保险资产运用的收益最大化，并将风险管理系统嫁接在全部的业务链条中，实现全程风险控制。

6、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保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就区域性而言，一般经济发达地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财产险业务排名全国前五

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348.7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排名全国第五。中华财险的业务规模已具备一定基础，其地域覆盖全国 66% 的市场，在中西部地区有较好的市场认知，尤其是新疆、湖南、河北、河南等省份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8%；在机构覆盖深度方面，在已覆盖的 24 个省（市）中，包括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的机构数量为 1765 家，属于行业领先水平；销售团队破万人，已形成以个人渠道、个人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

（2）农险业务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中华控股农险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二，保费增速及利润率水平均优于行业平均。在业务网路方面，在全国 17 个省的 4151 个乡镇建立了农业保险服务网点，辐射 4 万余个行政村，服务网点覆盖率达 80% 以上；专业技术方面，中华控股引入了农业保险新技术应用，在查勘定损过程中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3G 移动查勘等手段，缩短了理赔结案周期，提高了定损精确度；品牌优势方面，已在部分省份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如在四川省承包了大熊猫养殖保险、在陕西省承包了花椒种植保险等项目后，在当地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资金实力雄厚

目前，中华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注册资本已达 146.4 亿元，仅次于太保财险、平安财险和国寿财险。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中华财险参与大项目招标、争取大客户、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获得较好的再保险合同支持，也有利于财险业务在满足监管的要求下健康快速发展。

（4）股东结构多元

目前，中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方资产、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两者均为国有背景，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平台优势，一方面可以延长中华控股

的产品线，一方面可以为中华控股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和政治资源。本次中国保险保障基金转让部分中华控股股权后，中华控股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其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公司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2、行业地位

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财险的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348.7 亿元，市场份额为 4.6%，排名全国第五，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保费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4.2	33.4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18.9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8.4	12.3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4.0	5.4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7	4.6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6	3.0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1.7	2.8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81.2	2.4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32.7	1.8
1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5	1.5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中华控股的总资产分别为 440.26 亿元、549.38 亿元，增长 24.78%，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1,496	2.51%	1,838,229	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2,848	4.41%	1,140,100	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5,281	5.25%	1,360,700	3.09%
应收利息	855,563	1.56%	792,672	1.80%
应收保费	851,083	1.55%	652,110	1.48%
应收分保账款	1,718,232	3.13%	1,342,987	3.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	716,180	1.30%	756,083	1.72%

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92,081	1.81%	1,143,733	2.6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768,746	19.60%	13,225,461	30.04%
定期存款	7,637,000	13.90%	7,704,000	1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7,246	30.08%	6,647,080	15.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00,000	6.01%	3,000,000	6.81%
固定资产	2,050,721	3.73%	2,021,644	4.59%
在建工程	202,141	0.37%	128,033	0.29%
无形资产	477,869	0.87%	471,435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391	0.71%	475,119	1.08%
其他资产	1,761,767	3.21%	1,326,538	3.01%
资产总计	54,937,645	100.00%	44,025,924	100.00%

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4.85%，主要为当年年末通知存款余额、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余额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51%，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基金、股票及资管产品公允价值由较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2.04%，主要因为当年年末在银行间市场投资的债券投资余额大幅增加。

应收保费占比较低，其中 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占比为 42%。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末 71%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较 2014 年末下降 3 个百分点。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8.58%，主要因为 2015 年末资管公司产品投资余额由 2014 年末 56.5 亿元降至 20.5 亿元。2015 年末该等投资的 98%以上为预期到期期限 5 年以内（含 5 年），且不存在减值迹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48.64%，主要因为当年末企业债、股票、基金、金融债等产品投资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并且公司新增了资管公司产品投资以及未上市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控股持

有的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2、负债结构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中华控股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5.71 亿元、412.37 亿元，增长 26.61%，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65,150	11.56%	100,000	0.31%
预收保费	1,224,665	2.97%	892,077	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4,709	1.13%	357,629	1.10%
应付分保账款	1,119,874	2.72%	1,081,146	3.32%
应付职工薪酬	1,068,631	2.59%	966,412	2.97%
应交税费	599,344	1.45%	407,793	1.25%
应付赔付款	528,455	1.28%	445,170	1.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6,330	0.23%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84,015	36.34%	14,060,357	4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22,067	33.52%	11,939,318	36.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8,350	1.40%	485,024	1.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46	0.01%	—	—
保费准备金	1,100,320	2.67%	1,102,958	3.39%
其他负债	880,333	2.13%	732,795	2.25%
负债合计	41,236,689	100.00%	32,570,679	100.00%

中华控股的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3%、81.41%。

2015 年末中华控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由 1 亿元增加至 47.65 亿元，主要原因为中华控股面值人民币 4,377,000 千元债券投资作为除股权收益权外的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2014 年、2015 年，中华控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60,357	13,771,726	-	-	-12,848,068	-12,848,068	14,984,0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9,318	25,782,803	—	-	-1,472,267	-23,900,054	13,822,067

			22,427,7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5,024	145,652	-2,223	-1,725	-48,378	-52,326	578,3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446		-	-	-	4,446
合 计	26,484,699	37,254,236	-22,430,010	-1,725	-14,368,713	-36,800,448	29,388,878

截至2015年末，到期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141.37亿元，占比94.35%；未决赔款准备金为101.43亿元，占比73.38%；寿险责任准备金为0.22亿元，占比3.80%。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中华控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5亿元、22.27亿元，增长29.85%，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76,215	30,508,198
已赚保费	35,434,521	28,529,484
投资收益	3,238,679	1,872,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821	-11,498
汇兑损失	2,485	-718
其他业务收入	137,709	118,863
二、营业支出	36,061,977	28,270,468
赔付支出	22,476,664	19,524,5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99,910	-2,317,9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0,521	388,4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652	3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2,638	137,016
分保费用	23,273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1,174	1,586,2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34,249	3,276,633
业务及管理费	8,048,810	6,849,235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59,785	-1,398,018
其他业务成本	139,172	71,494
资产减值损失	108,795	146,644
三、营业利润	2,814,238	2,237,730
加：营业外收入	27,050	39,652
减：营业外支出	-22,573	-24,523
四、利润总额	2,818,715	2,252,859

减：所得税费用	-464,128	-441,056
五、净利润	2,354,587	1,811,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521	1,714,694
少数股东损益	128,066	97,109

(1) 已赚保费

2015 年、2014 年，中华控股实现已赚保费分别为 354.35 亿元、285.29 亿元，增长 24.21%，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76,215	30,508,198
已赚保费	35,434,521	28,529,484
保险业务收入	39,477,381	34,899,707
其中：分保费收入	87,990	21,850
减：分出保费	-3,079,299	-3,489,7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3,561	-2,880,461

已赚保费的增长主要源于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2015 年、2014 年中华控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77 亿元、349.00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6,459,135	67.02%	23,759,054	68.08%
农业保险	6,620,713	16.77%	5,706,905	16.35%
短期人身险	2,966,034	7.51%	2,651,188	7.60%
责任保险	1,280,609	3.24%	1,018,710	2.92%
企业财产险	1,188,736	3.01%	1,109,470	3.18%
信用证保险	172,200	0.44%		
寿险	15,518	0.04%	12,824	0.04%
其他	686,446	1.74%	619,706	1.78%
再保险合同				
农业保险	50,090	0.13%		
企业财产险	29,079	0.07%	17,372	0.05%
其他	8,821	0.02%	4,478	0.01%
合计	39,477,381	100.00%	34,899,707	100.00%

中华控股的保险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增长主要源于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4年、2015年该类保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37.59亿元、264.59亿元，分别占当年保险业务收入的68.08%、67.02%，同比增长11.36%。

（2）投资收益

2014年、2015年，中华控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8.72亿元、32.39亿元，增长73%，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63,272	39.01%	278,655	14.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881,172	27.21%	537,649	28.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08,248	18.78%	601,738	3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12,800	12.75%	153,366	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73,187	2.26%	244,519	1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0.00%	56,140	3.00%
投资收益合计	3,238,679	100.00%	1,872,067	100.00%

2014年、2015年中华控股投资收益主要由可供金融资产收益以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构成，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47.03%以及57.79%。

（3）赔付支出

2014年、2015年，中华控股分别产生赔付支出195.25亿元、224.77亿元，增长15.12%。与保险业务收入构成一致，2014年、2015年中华控股赔付支出主要源于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045,659	66.94%	13,050,737	66.84%
农业保险	4,375,703	19.47%	3,835,919	19.65%
短期人身险	1,816,248	8.08%	1,466,871	7.51%
责任保险	475,274	2.11%	399,914	2.05%
企业财产险	468,740	2.09%	491,153	2.52%
寿险	48,875	0.22%	45,651	0.23%
信用证保险	19,980	0.09%	5,300	0.03%
其他	226,185	1.01%	229,001	1.17%

合计	22,476,664	100.00%	19,524,546	100.00%
----	------------	---------	------------	---------

（4）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2015年，中华控股分别产生业务及管理费68.49亿元、80.49亿元，增长17.52%，主要因为职工薪酬的增长。2014年、2015年，职工薪酬分别为40.28亿元、44.49亿元，增长10.45%。

（五）资本管理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中华控股的资本管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资本（千元）	9,603,151	8,810,507
最低资本（千元）	5,541,111	4,767,97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	185%

中华控股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符合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实际资本，即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中华控股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机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检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集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68.38万元、81,296.97万元和147,023.68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对广发证券的权益性投资和产业基金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控股作为一家集产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目前其财产险业务规模位列行业前五，农业险规模位列行业第二，已具备较强的经营优势。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华控股的业绩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对中华控股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1616号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报表”），假设2014年年初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6.53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27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 191 号），中华控股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54,937,645	44,025,924
负债合计	41,236,689	32,570,679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956	11,455,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58,261	10,834,93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876,215	30,508,198
营业支出	36,061,977	28,270,468
营业利润	2,814,238	2,237,730
利润总额	2,818,715	2,252,859
净利润	2,354,587	1,811,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521	1,714,6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250	3,09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551	-3,90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30	96,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686	-717,08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2014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中华控股 3,000,000,000 股份，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会审字[2015]1616 号审阅报告。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52,392.88	492,51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624.95	1,366,447.25
资产总计	2,590,017.83	1,858,961.75
流动负债合计	769,466.56	397,35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82.55	162,278.72
负债合计	1,055,149.12	559,6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646.10	1,158,035.35
少数股东权益	143,222.61	141,29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868.71	1,299,327.5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营业收入	923,855.78	1,033,385.46
营业成本	766,448.46	1,010,579.00
营业利润	138,187.36	113,433.97
利润总额	141,543.19	113,836.54
净利润	132,701.68	98,85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97.16	84,568.3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的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及纺织原料制作、加工，汽车货运、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煤炭批发经营。

成大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中华控股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子公司外）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华控股成为辽宁成大的联营企业。除此之外，辽宁成大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华控股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辽宁成大及中华控股新增关联交易。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华控股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形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面临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因此，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标的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导致的风险敞口扩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标的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三）标的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标的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港币有关，除部分承保、分保和投资业务外，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币余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保险业

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标的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七）标的公司面临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标的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八）标的公司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极为重要。任何声誉受损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退保

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引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标的公司成本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标的公司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对中华控股控制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取得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进一步拓宽了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业务领域。广发证券和中华控股在各自领域内都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目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华控股 51.01%的股权，为中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取得中华控股 19.595%的股权，成为中华控股的第二大股东；中华控股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华控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中华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中华控股的经营决策。东方资产存在通过影响中华控股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使中华控股决策存在偏离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由于不能直接控制中华控股的经营决策，所以存在对中华控股控制力较弱的风险，中华控股的经营决策可能不能实现公司的最佳利益。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上升，但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2年10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8%通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通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可以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之外，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法律顾问、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自查名单，经查询，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相关人员交易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	职务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 (股)	成交价格
1	何宇霆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5/08	交易过户	-10,000	28.28
				2015/05/13	交易过户	-2,000	31.25
				2015/05/25	交易过户	-1,000	37.10
				2015/05/25	交易过户	-1,550	35.20
				2015/05/25	交易过户	-450	35.20
				2015/06/11	权益挂牌	-110,000	0.19
				2015/06/11	权益挂牌	110,000	0.00
2	全龙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02/03	交易过户	-46,000	22.28
				2015/02/03	交易过户	-29,000	22.28
				2015/06/11	权益挂牌	225,000	0.00
				2015/06/11	权益挂牌	-225,000	0.19
3	曹靖筠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01/07	交易过户	-500	22.05
				2015/06/11	权益挂牌	-132,000	0.19
				2015/06/11	权益挂牌	132,000	0.00
4	高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宇霆 配偶	-	2015/05/08	交易过户	-5,000	29.07
				2015/05/21	交易过户	-2,000	34.15
				2015/06/11	权益挂牌	-12,000	0.19
				2015/06/11	权益挂牌	12,000	0.00
5	赵喜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玉 辉配偶	家属	2015/03/23	交易过户	-1,950	24.48
6	李文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武力 群配偶	-	2015/05/04	交易过户	-2,000	29.69
				2015/05/04	交易过户	-3,000	29.68
				2015/06/02	交易过户	-400	34.07
				2015/06/02	交易过户	-200	34.07
				2015/06/02	交易过户	-3,000	34.08
				2015/06/02	交易过户	-1,400	34.07
				2015/06/04	交易过户	-300	34.32
				2015/06/04	交易过户	-1,700	34.32
				2015/06/05	交易过户	-400	34.68
				2015/06/05	交易过户	-380	34.68
				2015/06/05	交易过户	-1,120	34.68
				2015/06/05	交易过户	-300	34.68
				2015/06/05	交易过户	-800	34.68
				2015/06/11	权益挂牌	75,000	0.00
				2015/06/11	权益挂牌	-75,000	0.19
7	李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	2015/03/23	交易过户	-10,000	24.60
				2015/03/23	交易过户	-1,280	24.57

			经理				
8	高武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5/01/15	交易过户	-500	20.70
				2015/01/15	交易过户	-22,000	20.70
				2015/01/15	交易过户	-200	20.70
				2015/01/15	交易过户	-20,000	20.85
				2015/01/15	交易过户	-7,300	20.70
				2015/01/16	交易过户	-20,000	21.00
				2015/01/20	交易过户	-5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1,0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1,0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1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1,0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5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5,1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10,500	18.40
				2015/01/20	交易过户	-300	18.40
				2015/01/28	交易过户	-10,000	21.56
				2015/01/28	交易过户	-5,000	21.70
				2015/03/23	交易过户	-860	24.80
				2015/03/23	交易过户	-5,000	24.30
				2015/03/23	交易过户	-1,140	24.80
				2015/03/24	交易过户	-3,000	27.06
				2015/04/10	交易过户	-5,000	30.10
				2015/04/21	交易过户	-10,000	27.00
				2015/04/27	交易过户	-1,000	31.02
				2015/04/27	交易过户	-2,196	31.02
				2015/04/27	交易过户	-1,700	31.02
				2015/04/27	交易过户	-900	31.02
				2015/04/27	交易过户	-4,204	31.02
				2015/04/30	交易过户	-1,400	30.22
				2015/04/30	交易过户	-4,600	30.20
				2015/05/20	交易过户	-1,800	33.30
				2015/05/20	交易过户	-4,000	33.26
				2015/05/20	交易过户	-700	33.30
				2015/05/20	交易过户	-1,626	33.30
2015/05/20	交易过户	-874	33.30				
2015/06/08	交易过户	-100	34.32				
2015/06/08	交易过户	-700	34.32				
2015/06/08	交易过户	-1,900	36.26				
2015/06/08	交易过户	-1,200	34.31				
2015/06/08	交易过户	-1,100	36.26				

9	王文博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辽宁省 国资委	2015/01/16	交易过户	100	20.75
				2015/01/20	交易过户	-100	18.20
10	嵇文君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 计部预 算岗	2015/06/30	交易过户	800	23.70
				2015/06/30	交易过户	200	23.70
				2015/06/30	交易过户	1,000	24.38
				2015/07/01	交易过户	-1,000	24.17

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上述股票买卖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辽宁成大重组备忘录，除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年度现金分红股权登记的股权变动外，相关人员买卖辽宁成大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其并未参与本次交易谈判、讨论过程，亦不存在自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的情况。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相关人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的最终价格是以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本人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受让中华控股股份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保险行业和中华控股详细分析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项目经办人：胡明勇、沈韬、盛阿乔、傅承、刘康、姜博

二、法律顾问

名称：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恩群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大厦 27 楼

电话：0411 82825959

传真：0411 82825518

经办律师：张贞东、王勇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电话：024 22533708

传真：024 22533738

经办会计师：李晓刚、周洪波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尚书志	_____ 葛郁	_____ 李宁
_____ 王玉辉	_____ 林英士	_____ 姚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吴春生	_____ 何宇霆	_____ 许雨平
--------------	--------------	--------------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志范	_____ 曹靖筠	_____ 全龙锡
_____ 武力群	_____ 王滨	_____ 于占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明勇

、

沈韬

财务顾问协办人：

盛阿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王勇

恒信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报告，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_____

李晓刚

周洪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5月3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辽宁成大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华普天健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5、恒信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电话：0411 82512731

传真：0411 82691187

联系人：于占洋

-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之盖章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